关于市驻地集中采暖供热价格的批复-枣价格发［2010］153号

作者： 来源: 更新时间：2010-10-25 00:00:00

关于市驻地集中采暖供热价格的批复

市住建局：

你局《关于转报〈市热力总公司关于申请调整供热价格的报告〉的函》（枣住建函字[2010]51号）收悉。针对煤炭价格上涨对供热生产成本的影响，为保持供热价格基本稳定，理顺价格关系，疏导价格矛盾，促进城市供热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对市驻地集中采暖供热价格批复如下：

一、居民集中供热销售价格维持上采暖季不变。即：供居民冬季采暖用热出厂价格每吉焦为40.50元，换热首站运行费用为4.80元；二级换热站站前结算价为44.00元；供居民住宅采暖用热价格每平方米为19.20元。

对经市热力总公司整合并由其承担换热费用的二级换热站站后结算价格，由二级换热站与小区基层供热服务站（或小区物业公司）协商确定。

对城市低保家庭供热价格补贴维持上年政策不变。

上述计费面积为用户建筑面积扣除应分摊的公共建筑面积及未封闭阳台面积。

二、适当调整非居民采暖供热价格。

（一）出厂及各换热站结算价格

非居民冬季采暖用热出厂价格，由现行每吉焦42.50元提高到54元；换热首站运行费用维持现行每吉焦5.70元不变；二级换热站站前结算价由56.4元提高到69.70元。

（二）销售价格

非居民取暖用热按面积计费的以采暖建筑面积计算，由每平方米23.70元提高到28.30元。

非居民采暖供热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以上价格为最高限价，具体价格由供用双方协商确定。

三、上述销售价格为110天。

区域性锅炉供热价格，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四、本规定自2010年冬季采暖之日起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